國立成功大學

五、補(捐)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元

受補(捐)助 單位名稱	補 (捐) 助計畫名稱	別士	是否明定 補助之條 件標準 是 否						- 本年度決算數	行情形 單位		入受補助 是否明定成果考核 立預算 方 式			對補助經費施以就地查		計畫完成結餘款		備註
				計畫核定金額	本年度撥 付數	累計撥付數	未撥數	合計		已完成 未完成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金額	收回日期)朔 5工
一、補 <u>(協)</u> 助政府 機關 <u>(構)</u>																			
1.中央政府 機關學校																			
2.地方政府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捐助國內團體																			
1.財團法人																			
2.其他團體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捐助私校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捐助個人																			
<u>五、</u> 對外國 <u>之捐</u> <u>助</u>	加亚十與	捐國團體	V	144,000,000	9,350,066	76,526,576	67,473,424	144,000,000	9,350,066	V		V	V			本計畫期程係屬 V 跨年度,107年為 最後執行年。	美金 394,856元	於107年8 月31日執 行結束他 東後2四 內辨繳 案,繳 款。	1.對補助經費未 期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
<u>合</u> 計				144,000,000	9,350,066	76,526,576	67,473,424	144,000,000	9,350,066										

說明:1.本表應按各受補(捐)助單位本年度補(捐)助計畫逐項填列,每一受補(捐)助單位並應結一小計,全部結一合計。
2.補(捐)助金額係指計畫核定總金額,依計畫執行進度本年度撥付受補(捐)助單位部分〔含預(暫)付款〕列本年度撥付數,如計畫期程跨年度者,以前年度撥付數加本年度撥付數及預(暫)付款列累計撥付數,其餘列未撥數。
3.本表本年度決算數合計金額如與決算書「各項費用彙計表」中「捐助(捐助、補助與獎助)」金額不符時,應於表下按各項捐助、補助與獎助實際歸屬科目, 附註說明科目名稱及其決算數。
4.「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」、「計畫執行情形」、「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」、「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」、「對補助經費是否施以就地查核」等欄,請以勾選註記。
5.對補(捐)助經費應以就地查核者,對核的查及報告。

^{6.}未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、未明定成果考核方式等,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。 7.對補助經費未施以就地查核者,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。